

東海和平倡議對區域穩定之研究

提

要

作者／趙錦財

面對日益嚴重的東海問題，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對我中華民國是個有利的機會，中國大陸快速躍升的軍事力量正是美國重返亞洲的宗旨，2012年我國主張「東海和平倡議」呼籲中國大陸與日本協助和平解決涉及中日臺三方的釣魚臺列嶼爭議，同時希望各方能避免激烈的行動，期望藉由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規範，以尋求達成區域穩定的目標，並建立共同合作開發釣魚臺列嶼附近資源的管道；由歷史可以看出，當一個區域，無論範圍大小或牽涉多少國家、團體，當產生紛爭造成區域不安、紛爭、衝突甚至戰爭，時間久了，會因為各式不同的原因，慢慢的走向合作，其中和平議題、協議、計畫、和約、協定就會產生，其時間會隨著紛爭、衝突的強弱而定，事實證明，愈早提出愈好，先提出的有利，取得主導權的有利，對所影響的區域將帶來日趨穩定的效果，在穩定之後所接續而來的發展是無可限量的；我國可以以地理上、技術上、主權上、國際上的優勢，以精實的武力為支撐、來主導擴大談判空間，此時對我國來說在東亞中的角色與地位在各方面都是一種機會，如果能妥善的運用，將是我國最好的時機，調整我國成為天秤上的支點，確保我國的行動自由及主動權，站穩國際間的地位，以獲取國家及全民最大的利益與福祉，更能達到東海區域穩定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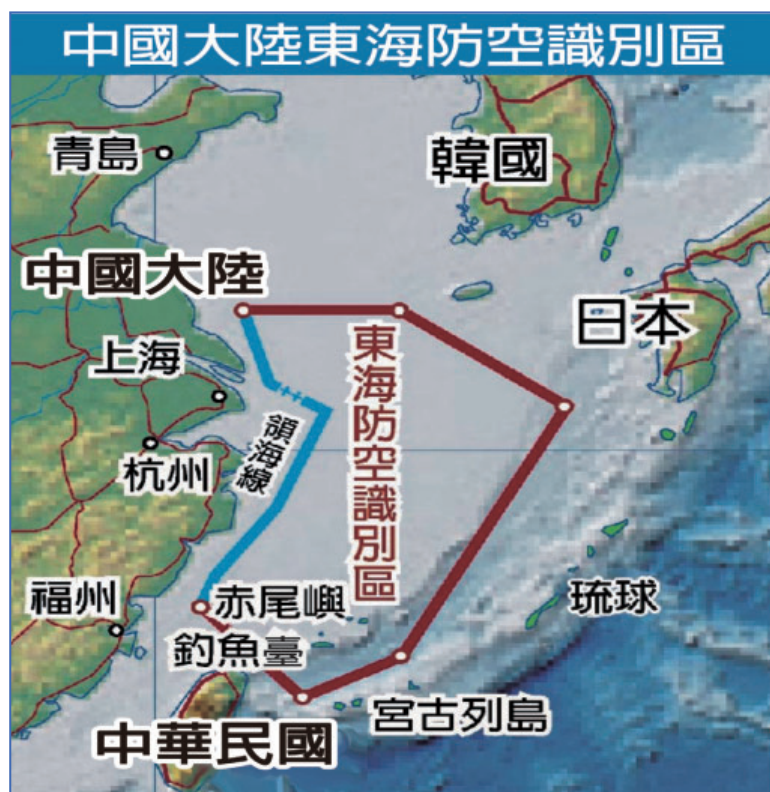
關鍵詞：東亞、東海和平倡議、東海行為準則、釣魚臺列嶼

壹、前言

由於能源的發現，使得東海區域因利益而爭議不休，使得原本就因為主權問題而產生的歧見，更加的雪上加霜，面對東海情勢有日漸升高的狀態，基於「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中華民國於2012年8月即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2013年更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以建

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2013年11月又因中國大陸公告「東海防空識別區」(圖一)的舉措，引發美方大動作警告，升高行動只會增高區域的緊張情勢並製造發生意外的風險。

此時美國重申，《美日安保條約》的第五條適用於尖閣群島(釣魚臺列嶼)，對於美國的警告，中國大陸按國際通行作法，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這是中國大陸自以為有效行使自衛權的必要措施，不針對任何特定國家和目標，不影響有關空域飛越自由。日本先是將釣魚列島國有化後，更於2013年12月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hoto/2013-12-26/Clipping/656/N03A00_T_03_03.jpg
(檢索日期：2014/4/26)

圖一 中國大陸主張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相關位置圖

26日參拜靖國神社及修《防衛大綱》來突顯其不滿，更顯示東海地區的不穩定與衝突。正當東海區域因利益、能源、民族主義的運作而爭議不休時，我國身為釣魚島的主權國，希望「東海和平倡議」的提出與主張，能給紛爭的各國與區域有一個好的臺階下，也提供一個可行的道路，利益優先及可以暫時和緩氣氛的途徑。

自從2008年政黨輪替後，我國就以「和平締造者」自許，以時機來說雖然「東海和平倡議」提出時間與現今的狀況是不可同日而語，但還是可以說是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心中想要說卻說不出口的東西，也是美國心中希望卻不便出面講的話，儘管中國大陸與日本都在東海爭議上各自表述及動作，但是他們只不過是想累積籌碼而已，沒有一方真的準備兵戎相見；以現實的國際情勢來看，我國處於強權大國的利益紛爭之中，只要是以國家政治情勢來表述，我即會被邊緣化，因此必須在國際現實的情況之下找到突顯本身立場，強調利益與可接受度，適時表達才能確保我國所期待的區域安全穩定的狀態。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不僅可以讓我國成功的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更讓我國在不知不覺中融入東北亞，讓本地區化干戈為玉帛，成為穩定發展之標的。

貳、東海戰略分析

冷戰期間，美蘇超級強權之對抗主宰

了全球政經架構，超級強權之對抗或許肇因於自由民主與社會主義之意識形態分歧，但卻造成了軍事、政治與經濟競爭，並在這些競爭中對抗不休，進而產生全球區域之特殊政經模式及兩極化格局。顧名思義，兩極化政經架構係以美蘇為兩極霸權。美國霸權的地理範圍較廣，集中於北美西歐主權國家，並擴展至拉丁美洲和東亞，美國單極霸權之特性在於，其政經體制不僅致力發揚自由資本主義，亦促進主權國家在生產、貿易、財務、援助上的經濟互賴，此種經濟互賴確實建構出早期全球化模式，且多半局限在北半球和西半球，冷戰期間美國主宰的全球政經體系可稱之為相互依存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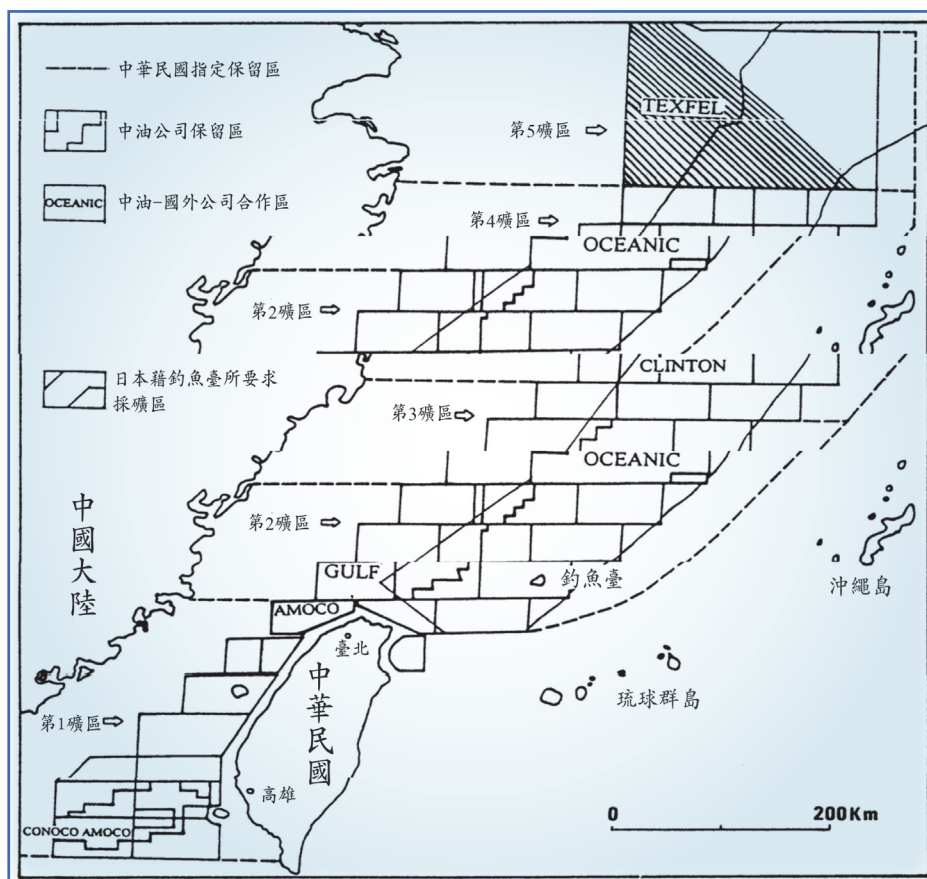
東亞局勢與國際間的冷戰局勢脫離不了關係，檢視當前東亞安全議題之興起與演變的歷史階段與政經歷程可以發現，這些歷史因素的影響力從未稍減，學者將美蘇戰略利益明顯對立的戰後時期視為冷戰開端，1989年柏林圍牆的倒塌被視為冷戰結束。再者，冷戰問題亦取決於區域背景，其與歐洲與東亞發生的事件雖息息相關，卻未必同步發生。1940年代末至1990年代的東亞安全議題乃民族鬥爭的產物，和歐洲完全無關，故將「冷戰」一詞用在東亞乃是一項不完全正確的說法；就東亞情勢而言，冷戰時期之特性是兩極化，去殖民化、全球化及多極化交互參雜。尤其是去殖民化又比兩極化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日本宣稱大東亞共榮圈訴求旨在解放東亞，脫離西方殖民統治，並促進區

團結及最終獨立，大東亞共榮圈被視為日本惡意掩飾其取代西方殖民統治之意圖。

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70年，但中、日之間的仇恨與糾紛，並未隨戰爭而真正結束。中、日之間，除了原本的侵華歷史問題、篡改教科書問題、參拜靖國神社問題、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之外，又加上東海石油問題，造成更加的錯綜複雜，而且是深入雙方社會人心的結構性、全面性的爭執。所以在這種背景下的中、日東海油氣之爭，並不是一項孤立事件，而是很可能成為「中日結

構性火藥庫」的導火線，雙方政府若不積極應對或將石油問題與民族主義相結合，那中、日關係將有進一步惡化之可能。(我國原來在東海的石油礦保留區，如圖二)

從日本和中國大陸爭奪俄羅斯輸油管線到爭奪東海石油天然氣，中、日之間已經展開一場激烈的能源爭奪戰。又東海大陸礁層蘊藏著大量且豐富的石油能源，中、日之間海洋權益之爭很有可能長期持續下去。由於近年的中日關係呈現「政冷經熱」的態勢，政治僵局很難突破，無形中使東海爭端的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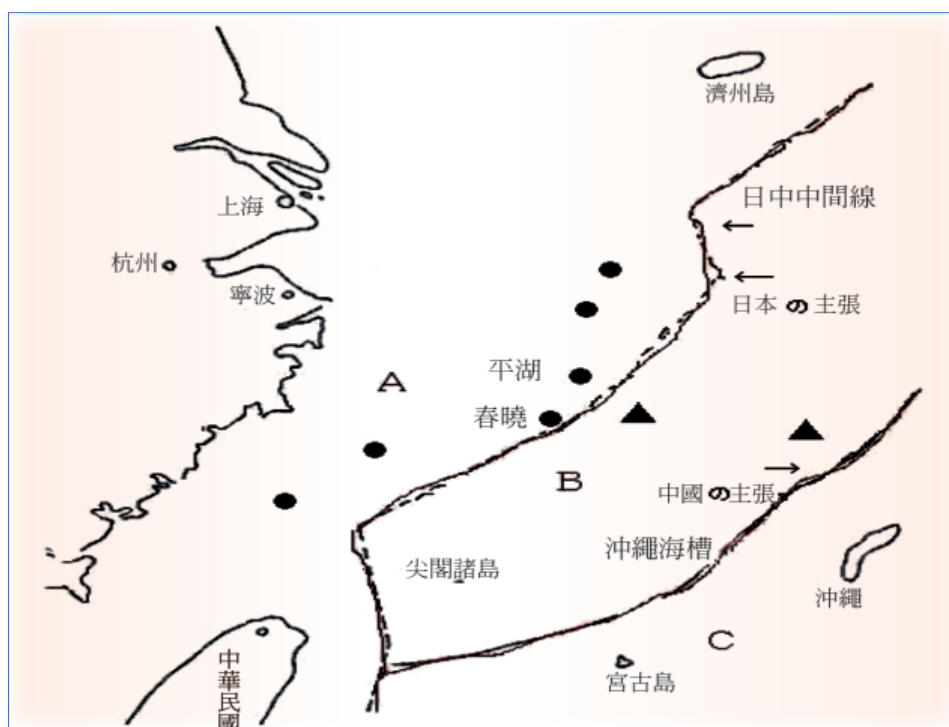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汝勤、莊文思，程家瑞編，〈由海洋地質觀點看釣魚臺列嶼列嶼〉，《釣魚臺列嶼列嶼之法律地位》，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頁103。

圖二 中華民國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

判很難有突破性進展。¹ 2012年7月中國大陸於浙江外海進行軍事演習，表現出其借助武力展示檢驗自身於東海的能力，從區域軍事平衡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發展意圖為維護其所謂的地區和平穩定，表明和積極進攻戰略和對外擴張戰略不相同，但完全不為他國所接受與認同。² 然而，在短時間內，中國大陸不可能訴諸武力，因為目前日本海軍的力量仍超過中國大陸海軍，而且東京與華府之間的密切防衛關係，對嚇阻中國大陸軍事行動發揮很大作用，因此，我們可以研判

中國大陸目前不願意為了奪取釣魚臺列嶼而訴諸如此高風險的大膽作為。³ (如圖三)為東海海域的各自劃界主張)

我國的「東海和平倡議」呼籲中國大陸與日本協助和平解決涉及中日臺三方的釣魚臺列嶼爭議，同時希望各方能避免激烈或充滿敵意的行動，希望各方藉由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規範，以尋求達成「東亞行為準則」的目標，並建立共同合作開發釣魚臺列嶼附近現有資源的管道，個人以為更要以主動代替被動，以執行代替觀望，以行動代替



資料來源：<http://www.nakajima-msi.com/mzbox/syun.jpg>
(檢索日期：2014/4/30)

圖三 中國大陸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

- 1 翁明賢，《2010中國大陸軍力評估》，臺北市：麥田出版社，1998年2月，頁32。
- 2 沈明室，〈中國大陸近期東海軍演的內涵、意圖與未來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8-9。
- 3 萊恩、克拉克(Ryan Clarke)，《中國大陸海軍與能源安全》(Chinese Energy Security The Myth of the plans Frontline Status)，臺北市：國防部譯印，2010年，頁112。

主張，重新找回屬於我國的主導權。利用各式時機，依據現實情況巧妙實施，採取積極、主動作為，尤其是以開挖油田，可優先在我東北海域(釣魚臺列嶼)積極來實施；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對我國是個絕佳的機會，我國除了以「東海和平倡議」來呼籲中國大陸與日本和平解決東海釣魚臺列嶼爭議，尋求達成區域穩定的目標，建立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的管道，我們更要主動來代替被動，以執行代替觀望，以行動代替主張，重新找回屬於我國的主導權。以地理上、技術上、主權上、國際上的優勢，以精實的武力為支撐、以議題主導談判空間，使中華民國在東亞中的角色與地位更為突顯與重要，再調整我國天秤上支點的位置，確保我國的行動自由及主動權，站穩國際間的地位，以獲取國家及全民最大的利益與福祉，更能達到東海區域穩定的目的。

參、和平議題對區域之影響

一、歐、美和平議題

「馬歇爾計劃」(Marshall Plan)，亦稱為「歐洲復興計劃」(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是二次大戰後美國對被戰爭破壞的西歐各國進行經濟援助、協助重建的計劃，對歐洲國家的發展和世界和平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二戰歐洲戰場勝利後，美國憑藉其在二戰後的雄厚實力，為幫助其歐洲盟國恢復因世界大戰而瀕臨崩潰的經濟體系，並同時抗衡蘇聯和共產主義勢力在歐洲的進一

步滲透和擴張而提出此計劃。該計劃因時任美國國務卿喬治馬歇爾而得名。

(一)地區衝突與紛爭

在戰爭結束6年後，大半個歐洲依然難以從數百萬人的死傷中平復，戰火遍及了歐洲大陸的大部分，所涉及的地域面積遠大於第1次世界大戰，持續的轟炸使絕大多數大城市遭到了嚴重破壞，特別是它們的工業生產，歐洲大陸上的許多著名城市，例如華沙和柏林，已成為一片廢墟，衰退一直持續到了1920年代，還造成了經濟的不穩定和全球性的經濟低迷。

(二)和平議題的出現

美國認為，一戰後的歷史不應重演，認為有必要進行援助，起初，大家普遍認為歐洲，特別是英國和法國的重建並不需耗費過多，它們完全可以依靠自身的殖民地，快速恢復經濟；然而到1947年這些地區的經濟依然不見起色，持續幾年使情況進一步惡化，因此，16個參與國家代表齊聚巴黎，商討未來美國援助的形式以及分配問題即重建計劃。

(三)對區域影響及產生之效果

1948年至1952年是歐洲歷史上經濟發展最快的時期，工業生產增長了35%，農業生產實際上已經超過戰前的水平，戰後前幾年的貧窮和飢餓已不復存在，西歐經濟開始了長達20年的空前發展，當歷史學家研究這些成就到底是否或者有多少應該歸功於「馬歇爾計劃」至今尚存爭論，多數認為這樣的

經濟奇蹟並非只是「馬歇爾計劃」的功勞，因為跡象表明當時歐洲已經露出了的經濟復甦的景象，現在普遍認為「馬歇爾計劃」的確加速了西歐經濟的發展。⁴

「馬歇爾計劃」的政治影響亦不亞於其經濟影響。該計劃引導催生歐洲的一體化進程，進而發展了歐洲煤鋼共同體，雖然它沒有包括當時西歐最重要的經濟體之一的英國，最終演變成為了歐洲聯盟，歐洲經濟聯合體最多只是為後來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成立和運轉提供了一個參考與借鑒的平臺，「馬歇爾計劃」與「布雷頓森林體系」⁵一起，在無形中促進了西歐地區自由貿易下，(圖四)為當時歐洲眾多宣傳馬歇爾計劃的海報中的一幅。其中參加國的國旗以風車葉片表示，而美國國旗則位在風車負責控制方向處，宣傳標題為「無論在任何惡劣天氣下，我們會在共同向前走」。自12點鐘方向國旗開始分別為：葡萄牙、挪威、比利時、冰島、西德、第里雅斯特自由區、義大利、丹麥、奧地利、荷蘭、愛爾蘭、瑞典、土耳其、希臘、法國和英國。此海報用以來展現團結面對未來，美國一直是大家的後盾。

二、亞、非和平議題

「大衛營協議」(Camp David Accords)是有關中東問題的一項重要和平協議，之所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Marshall_Plan_poster.JPG
(檢索日期：2014/5/1)

圖四 宣傳馬歇爾計劃的海報

以稱大衛營，是因為會議舉行地點為美國總統渡假地區大衛營而被稱為此名。1977年的以色列國會選舉後，埃及的總統沙達特首訪以色列，雙方關係開始緩和。1978年9月6日，在時任美國總統吉米·卡特的邀請下，美國、埃及和以色列三方在大衛營舉行最高級會議。埃、以雙方簽署了《關於實現中東和平的綱要》和《關於簽訂一項埃及和以色列之間的和平條約的綱要》文件，即著名的

4 L·S·斯塔夫里阿諾斯，《全球通史：從史前史到21世紀(第7版)(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750。

5 布雷頓森林協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s)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美元為中心的國際貨幣體系協定，該協定確立的布雷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是該協定對各國就貨幣的兌換、國際收支的調節、國際儲備資產的構成等問題共同確定的規則、採取的措施及相應的組織機構形式的總和。

「大衛營協議」，埃及、以色列雙方並在第2年正式簽署了和平條約。⁶ 埃及總統沙達特因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一)地區衝突與紛爭

以色列於1948年5月建國後，以色列與阿拉伯全面衝突的階段也隨即展開。此階段的特點是以、阿雙方在政治、經濟與軍事方面都發生全面對抗，並爆發了4次的中東戰爭。在此階段，阿拉伯各國至少在反對以色列的立場上大致都是一致的。阿拉伯聯盟各國先是於1947年12月召開會議發表聲明，表示決心為反對聯合國分治計畫而戰，後又在1950年通過聯合防禦條約，並於1964年成立聯合司令部。在1967年9月召開的第4次阿拉伯國家元首會議中，更進一步通過了對以色列的「三不政策」，即不承認、不談判、不和解。

(二)和平議題的出現

埃及總統沙達特於1977年末訪問耶路撒冷而揭開序幕，以、阿衝突至此開始了談判與衝突相互交織的局面。沙達特有鑑於埃及在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全面衝突時蒙受了莫大的損失，特別是在第4次中東戰爭中，感覺是與以色列、美國甚至是蘇聯作戰。因此，沙達特決定打破「不戰不和」的局面，願意率先和以色列達成和平協定，並主張以談判代替對抗解決以、阿問題。

(三)對區域影響及產生之效果

由1991年10月開始的馬德里中東和會為起點，其特色為雖然以、阿間武裝衝突仍不斷，但大規模地戰爭以不復見。綜觀這種情勢，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項原因。首先，由於冷戰的結束，中東以不再是美、蘇兩強角力的舞臺。取而代之的是美國在全球的獨霸，對中東控制的加強，也會維護中東地區的穩定，以確保其利益。美國的利益已從在全球圍堵蘇聯轉變成全球秩序的穩定，因此以色列不再能從美國獲得無限制的援助。另外，美國同時也溫和的阿拉伯國家加強關係，這都有助於以、阿問題的和平解決。

2000年以後，以、阿仍衝突不斷，但已不再是大規模的戰爭，2013年7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談判代表在美國克里國務卿邀請下雙雙抵達華盛頓，恢復了中斷已久的和平談判。並將完成旨在永久性結束衝突的有關「最終地位」的談判。以、阿恢復和談「結果是可以期待」，「所有問題」均可以放在談判桌上。所有問題都放在談判桌上的目標很簡單，以期結束衝突、結束爭議，以、阿雙方均已承諾將通過「持續、連貫以及就核心問題展開實質性談判」來最終解決分歧，除了領土、屯墾區等問題，東耶路撒冷、水源問題都影響雙方是否達成共識的重要因素。美國總統歐巴馬敦促雙方就之前雙方諸多未決的問題做出決定，並期待決定巴勒斯坦獨立建國、與以色列和平共存的目標共同

6 于廣，〈以安全社區與共同市場建構以、巴和平〉，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邁進，⁷對於近來紛擾不斷的中東地區，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和談是和平的曙光。

三、亞洲東海和平議題

「東海和平倡議」是由中華民國馬英九總統於2012年8月5日提出，即在面對東海情勢日漸升高的狀況，基於「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呼籲各方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2013年更研訂「東海和平倡議行動綱領」；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形成以東海為範圍之和平合作網。主要的議題先以漁業、礦業、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強化互信，促成相關各方簽署「東海行為準則」，可為爭論不休的東海帶來一絲和平的訊息。

(一)地區衝突與紛爭：

紛爭中的亞洲東海，牽涉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上的爭議，東海海洋資源的爭議，中國大陸與中華民國的對立、中國大陸與日本的歷史情仇，中華民國與日本的恩怨，每一件都是非常複雜的；歷史證明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是屬於我中華民國的，《中日和約》的主要內容有四：第一，正式終止兩國戰爭狀態；第二，日本放棄對中華民國、澎湖、西沙、南沙的主權；第三，確認兩國在1941年12月9日以前的一切條約、協定(包括《馬關條約》)均為失效；第四，確認臺澎地區人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本和約應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中

華民國控制下的全部領土。因此，《中日和約》最重要的意義是在於《國際法》上進行一次確認，確認前述戰時三項主要文件以及中華民國接收後所採取的主權行為。釣魚臺列嶼距離中華民國東北方僅85浬(約160公里)，釣魚臺列嶼群島與我國的關係，遠比日本與琉球更為密切；早在明初洪武年間即被中國人發現及命名，西元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戰敗被迫簽訂《馬關條約》，將中華民國及附屬島嶼割讓日本，當時釣魚臺列嶼(日稱尖閣群島)視同附屬於中華民國島嶼一併割讓給日本。中華民國光復收回釣魚臺列嶼時，我國相關單位未到釣魚臺列嶼豎立國界標碑，加上日本依據國際法上的無主土地先占法理，將釣魚臺列嶼劃歸沖繩縣管轄，並指定為國有地。

由於兩岸主權爭議現階段為「一中各表」的共識基礎，兩岸對於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爭議有不同的主張，1969年「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公開「艾默利報告」(Emery Report)，報告中指出東海蘊藏大量石油，次年中國大陸和日本之間對於蘊藏石油及天然氣的東海大陸礁層的爭議爆發廣泛的討論；近年來日本船艦巡邏釣魚臺列嶼海面，強行驅逐我國漁船，逮捕漁民，以及中國大陸在東海附近海底，開始進行石油探勘建設工程，使得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情勢緊張，爆發多次紛爭。(釣魚臺列嶼重大事件

7 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7/130730_israel_palestine_deal.shtml

如表一)

(二)和平議題的出現

有鑑於東海紛爭的爭議，馬總統於2012年率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表二)，採取「三邊對話」到「一組三邊協商」兩階段，用「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的方式，探討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的可行性，「東海和平倡議」的目的是在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海上

安全及非傳統安全等各項議題共同合作，其方式分成兩個階段來推動，第一階段從「和平對話、互惠協商」開始，最後達成「資源共享、合作開發」，其基本概念即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過去歐洲北海各國間也有主權爭議，但卻能透過彼此協商共同開採油氣，分享資源，讓「布倫特原油」(Brent crude)⁸成為國際知名而有共識的品牌。從歐洲北海到亞洲東海，我國相

表一 釣魚臺列嶼重大事件表

時 間	事 件	時 間	事 件
1895	甲午戰敗，滿清簽訂《馬關條約》，日本佔領釣魚臺列嶼	2008	中華民國海釣船「聯合號」遭日本撞沈，引發臺反日，迫使日本道歉
1943	《開羅宣言》，釣魚臺列嶼歸還中華民國	2009	中國大陸公佈《海島保護法》
1945	《波次坦宣言》，釣魚臺列嶼歸還中華民國	2009	美國宣佈重反亞洲政策
1960	國際探勘，發現釣魚臺列嶼週邊蘊藏有大量能源	2010	中國大陸與日本撞船事件，引發反日潮
1969	艾默利報告，發表釣魚臺列嶼週邊蘊藏有大量石油	2012 1月	日本命名39離島，含釣魚臺列嶼
1971 6月17日	美國簽署《歸還沖繩協定》，將釣魚臺列嶼管轄權給予日本	2012 3月	中國大陸命名71離島，含釣魚臺列嶼；公佈新的領海基線
1972	中國大陸與日本簽定友好條約	2012 7月	中國大陸於浙江外海舉行東海軍事演習
1973	國際石油危機	2012 8月	中華民國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張
1978	日本右翼青年社於釣魚臺列嶼上興建燈塔	2012 9月10日	日本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
1988	日本右翼青年社於釣魚臺列嶼上組維修燈塔	2012 9月7日	中華民國提出「東海和平倡議行動綱領」及「東海空域安全聲明」
1990	中華民國區運聖火傳遞繞行釣魚臺列嶼	2012 9月25日	中國大陸公佈「釣魚臺列嶼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85個城市爆發反日潮
1992	中國大陸制定《領海法》，將釣魚臺列嶼列入	2013 4月10日	中華民國與日本於第17次漁業協議簽定
1996	日本右翼青年社於釣魚臺列嶼北小島上興建第2座燈塔	2013 11月23日	中國大陸公佈「東海防空識別區」
1996	日本依聯合國海洋法，將釣魚臺列嶼列入排他性經濟海域	2013 11月	中華民國整合成立海洋委員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8 布倫特(Brent crude)是英國三大綜合能源公司之一，也是全球最大且最具競爭力的能源公司，擁有百年的悠久歷史。布倫特為 70 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原油和服務，業務涵蓋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煉油、金融、期貨、發電、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北海油田>。

表二 東海和平倡議(精華)

- 針對近期發生在東海及釣魚臺列嶼海域相關爭議，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釣魚臺列嶼乃中華民國屬島、中華民國固有領土。
- 中華民國之主張，係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降伏文書」、「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釣魚臺列嶼應隨中華民國回歸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瞭解到相關方面對本區域有不同主張，致多年來爭議不斷，近來本區域緊張情勢漸有升高現象。中華民國鄭重呼籲相關各方應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之原則，和平解決爭端。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臺列嶼問題一貫立場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涉之東海區域，位居西太平洋海空交通之樞紐，攸關亞太區域、乃至世界安全與和平。為增進本區域持續和平穩定、經濟進步繁榮、海洋生態永續發展，各方應積極謀求共存共榮之道，中華民國政府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如下：
 - 一、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 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
 - 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 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
 - 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 中華民國政府深盼相關各方共同努力，俾「東海和平倡議」早日實現，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http://www.president.gov.tw/LinkClick_Wise.aspx?link=FileID%3d60042&tabid=1103&mid=2780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檢索日期：2014/5/1)

圖五 馬總統公開提出「東海和平倡議」

信只要涉及議題的各方用「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的方式，就能達到「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的目標。(如圖五)

(三)對區域影響及產生之效果

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爭奪，關係著東亞的和平與區域安全，為維護我國利益及東亞和平與安全，避免中、日、臺三方關係緊張，馬總統於2012年8月5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期望各方在「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下，共同促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對此方案，國際上認為對解決東海爭端是一帖良方，應可緩和目前東海的緊張情勢，為區域和平與安全創造有利條件，中華民國和日本自1996年開始漁業談判，歷經17年談判終於在2013年4月10日達成「臺日漁業協議」以及在「臺日特別夥伴關係」的原則下，鼓勵擴(加)大投資、強化合作，具體改善雙邊關係，⁹這可都說是「東海和平倡議」的具體成效。自從日本國有化釣魚臺列嶼後，中國大陸加強在周邊海域的海空巡邏，不斷上演中日軍機與船艦互相對峙的戲碼，為了避免事態擴大，雙方仍能保持克制。為降低東亞區域緊張情勢，維持東海和平，擱置主權爭議，共同不開發釣魚臺列嶼，會是較好的策略，¹⁰「東海和平倡議」使美國更重視中國大陸、日本、甚至中華民國在東海的存在價值。

四、「東海和平倡議」對區域穩定之影響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很清楚推導出，當一個區域，無論範圍大小或牽涉多少國家、團體，當產生紛爭造成區域不安、紛爭、衝突甚至戰爭，時間久了，都會因為各式不同的原因，慢慢的走向合作，其中和平議題、協議、計畫、和約、協定就會產生，其時間會隨著紛爭、衝突的強弱而定，事實證明，愈早提出愈好，先提出的有利，取得主導權的有利，對所影響的區域將帶來的趨穩定的效果，在穩定之後所接續而來的發展、合作、昇華帶動區域變化更是不可限量的正面發展。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美國重返亞洲的目標很明顯是要平衡中國大陸的崛起，中華民國的地位就很明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可說是「山上最高的塔」，也可以說是連結東亞陸權(中國大陸)與東亞海權(美國)之間的關係紐帶；事實上，中國大陸的潛艇能力很可能在接近美國西岸之前都不會被發現，至於到了美國西岸後，這些潛艦的飛彈將威脅美國各大城市，這對中國大陸而言，將是重要的優勢，也能挑戰國際體系的權力平衡。

換言之，中華民國即是美國亞洲政策方向的風向球，此時的提出的「東亞和平倡議」，也許就是第一個指標。由1979年以來美臺政治、軍事與經貿關係的發展，可

9 王文岳，〈領土民族主義與釣魚臺列嶼爭議〉，《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22。

10 張銘芬，〈釣魚臺問題與東海和平倡議〉，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頁17。

以看出「一方展現過度侵略性，將激起另二方合作」，此為美中臺三角關係主要的互動特性，2009年歐巴馬總統上任以來，反覆重申美國重返亞洲「再平衡」(rebalance)的政策，積極強化與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和澳洲盟邦關係，加入東亞峰會，並主導「泛太平洋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以具體行動展現其企圖，北京則認為美國重返亞洲之政策旨在圍堵中國崛起，歐巴馬上任之初曾努力和中國大陸建立合作關係，但未見具體成果。基於國際與國內現實，歐巴馬總統將試圖和中國大陸新領導人習近平改善關係。2013年1月21日，歐巴馬第2任就職當天，中國大陸外交部表示，希望雙方致力「探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而努力」。¹¹

我國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其中所揭示的原則：應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為和平解決衝突，開了一帖良方。對於馬總統所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各方反應良好，連當時的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也表示，日方雖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立場，但為了東海的和平、安定，推動具體合作很重要，不希望釣魚臺列嶼議題損及臺日友好關係；中國大陸方面亦表示各方在東海議題上合作的重要性；美國更表示馬總統「東海和

平倡議」務實、合理可行，對區域安全穩定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彰顯其實質的效果。

另外，我國推動區域和平亦於2014年9月17獲得國際肯定，由美國前總統艾森豪一手創立的「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TPI)，決定把年度最高榮譽「艾森豪國際和平獎」頒給馬英九總統(圖六)，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由艾森豪創立於1956年，主要宗旨是促進全人類相互了解和世界和平，艾森豪之後的幾任美國總統，都曾擔任該會的榮譽主席；艾森豪國際和平獎(Eisenhower Medallion Award)是該協會每年評選，過去曾有南非前總統曼德拉、德蕾莎修女、前波蘭總統華勒沙獲獎。我國能獲得這項殊榮，代表我國人民追求和平的信念受到肯定，這座獎項將成為未來發展重要的資產。

東海和平倡議與臺日漁業協定，還發生了一個延伸性的示範效應，就是當2013年5月發生中華民國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人員射殺的廣大興28號事件，臺菲雙方召開多次漁業會談，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與臺日漁業協議的藍本，也成為臺菲交涉的參考與指南，召開多次漁業會談，達成「執法不用武力、事前相互通報、扣捕後儘速釋放」等3項共識。而過去10年來，這一個海域曾發生25件武力執法案件，目前降為1件，顯示中華民國發揮東海和平倡議精神，已創造可觀的和平價值。

11 鄭海麟，《中日釣魚臺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10年紀錄》，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年，頁22。



資料來源：<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9190336-1.aspx>
(檢索日期：2014/11/2)

圖六 馬總統獲國際國民外交協會頒發艾森豪和平獎

肆、結論

「東海和平倡議」提出後，務實推動的綱領在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下，以「和日、友陸、親美」為基調，在深受強權政治影響的東海主權爭議上找到中華民國的一條活路，而且可以理性、和平的訴求占領國際道德的制高點，如果東海主權爭議一直無法以武力解決，而東亞國際政治情勢始終無太大變化，則我國的倡議將是當各方欲和平處理東海或釣魚臺列嶼爭端時最可行的；此外，我國雖願與日本及中國大陸共同開發東海資源，但在主權上並未退讓，僅是暫時擱置主權爭議，而且如果各方逐漸能進入和平對話甚至共同管理開發資源的階段，相關的主權問題或將不再那麼嚴峻，因此可為我國活路外交營造一個穩定、友善的

外在環境，也可以使我國成為國際間對中國大陸是制衡的力量，而不是他國的棋子，凸顯我國在區域內戰略平衡的力量。

此外，個人認為我國在東海的立場上，可以利用天秤支點原則，把中國大陸與美(日)視為天秤的兩側，把中華民國的位置調整為天秤的支點，而不是以往的天秤之上，以偏向那個方向來爭取我國利益，當我國偏向美(日)時，遠離中國大陸，美(日)授我的利益少，美(日)會認為理所當然，中國大陸將會限制我既有的利益，甚至爆發臺海危機；當我國偏向中國大陸時，遠離美(日)，中國大陸會授我加倍的利益，美國會增強對我國的防衛力量(遏止中國大陸的崛起，反而是我國的國防安全受益、加強)，日本會因此而加速國家正常化，強化軍事武裝力量；在天秤之上，受到的拉、推力是由

雙方或三方所支配，我國的行動自由受限，如果能調整為支點，那確保了我國的行動自由，及主動權，所能影響的力量更巨大，我向左右偏移時，三方都為我所動，偏移在合理且我國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且在各方風險評估之內，那我所受的利益是加倍的，亦可以使我國找到最佳的平衡點，站穩國際間的地位，亦可使我國找到最大的偏移區間，以獲取最大的利益。

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對我國是個有利的機會，我國除了以「東海和平倡議」來呼籲中國大陸與日本和平解決東海釣魚臺列嶼爭議，尋求達成區域穩定的目標，建立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的管道，我們更要主動來代替被動，以執行代替觀望，以行動代替主張，重新找回屬於我國的主導權。以地理上、技術上、主權上、國際上的優勢，以精實的武力為支撐、以議題主導談判空間，使中華民國在東亞中的角色與地位更為突顯與重要，再調整我國天秤上支點的位置，確保我國的行動自由及主動權，站穩國際間的地位，以獲取國家及全民最大的利益與福祉，更能達到東海區域穩定的目的。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一)L、S、斯塔夫里阿諾斯。《全球通史：從史前史到21世紀(第7版)(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二)翁明賢。《2010中國大陸軍力評估》。

臺北市：麥田出版社，1998年2月。

- (三)高連福。《東北亞國家對外戰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 (四)蔡東杰。《全球與亞太區域戰略格局發展》。臺北：鼎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 (五)鄭海麟。《中日釣魚臺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10年紀錄》。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年。
- (六)魏靜芬。《海洋法》，臺北：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 (七)萊恩、克拉克(Ryan Clarke)。《中國大陸海軍與能源安全》(Chinese Energy Security The Myth of the plans Frontline Status)。臺北市：國防部譯印，2010年。
- (八)傑佛瑞、提爾(Geoffrey Till)。《21世紀海權》(SEAPOW A Gued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臺北市：國防部譯印，2009年。

二、期刊

- (一)黃奎博。〈東海和平倡議對我國外交的意義〉，《全球政治評論》，第42期。2013年，頁79-81。
- (二)呂建良。〈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62期。2010年6月，頁123-124。
- (三)裘兆琳、陳蒿堯。〈1979年以來美臺關係之演變〉，《問題與研究》，第52卷第2期。2013年6月，頁42。
- (四)陳欣之。〈崛起、挑戰與承繼霸權一個超

強權參與建立國際制度過程的觀察》，《問題與研究》，第57期。2010年4月，頁80-82。

(五)康培莊。〈東海和平倡議與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全球政治評論》，第42期。2013年3月，頁4-5。

(六)李正文。〈圖們江區域開發計畫在東北亞區域安全的意義與實踐〉，《復興崗學報》，第100期。2010年，頁186。

(七)平松茂雄。〈東ツナ海をめぐる中国の戦略〉，《東亞(東京)》，第354期。1996年12月，頁31。

(八)陳汝勤、莊文思。〈由海洋地質觀點看釣魚臺列嶼列嶼〉，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列嶼之法律地位》。1998年，頁103。

(九)吳銘彥。〈東海和平倡議 有助區域和平〉，《國家政策研析》，第38期。2013年1月，頁12。

(十)岳瑞麒。〈兩岸關鍵互動與美中臺三邊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32期。2010年10月，頁127-131。

(十一)吳正光。〈以賽局理論解析釣魚臺列嶼主權衝突事件〉，《國防雜誌》，第28卷第2期。2013年3月，頁37。

(十二)沈明室。〈中國大陸近期東海軍演的內涵、意圖與未來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8-9。

(十三)陳嘉生。〈日本釣魚臺列嶼國有化爭議的觀察〉，《戰略安全研析》，第89期。2012年9月，頁6。

(十四)王文岳。〈領土民族主義與釣魚臺列嶼爭議〉，《戰略安全研析》，第87期。2012年7月，頁22。

三、學位論文

(一)陳一新。〈從國際關係理論看東海領土爭議與東北亞新形勢〉，亞太情勢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國防大學主辦，2012年8月。

(二)蔡勝杰。〈日本領土爭議對東北亞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三)謝奕旭。〈建構東亞安全機制可行性來探討美、日、臺聯盟〉，國防事務專案研究暨戰略綱術研討會。國防大學主辦，2008年8月。

(四)顧立民。〈新世紀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戰略〉，國防事務專案研究暨戰略綱術研討會。國防大學主辦，2008年8月。

(五)張銘芬。〈釣魚臺問題與東海和平倡議〉。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

(六)于廣。〈以安全社區與共同市場建構以、巴和平〉。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作者簡介

趙錦財

陸軍官校84年班
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6年班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3年班
現任憲兵202指揮部上校參謀主任